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文件

交党发〔2019〕27号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 党的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党组织：

机关党的建设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重要示范引领作用，必须走在前、作表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交通运输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解决和防止“灯下黑”问题,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彰显国家机关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切实做到“一个带头”、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主要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机关党建和交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充分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握特点规律,切实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要任务

3.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提高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按照部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推进落实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建立青年导师制度,培育青年学习品牌。

4.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部党组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和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实施办法,完善监督检查和督查问责机制。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5.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和纠正“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自觉规范政治言行,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涉及党中央的谣言和小道消息,不得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得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不得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不得歪曲党和国家历史。

6.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

定(试行)》，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党员、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说清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组(党委)工作规则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带头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负责。坚持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七一”党性分析、违纪违法案件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7. 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充分利用党的光荣历史和红色资源，持续推进对党忠诚教育，深入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性锻炼。继承和发扬以青藏铁路精神、“两路”精神、港珠澳大桥建设者精神、救捞精神、邮政精神、“中国民航英雄机组”精神为代表的新时代交通精神，培育交通特色政治文化品牌。

8.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加强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坚持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应对重大斗争和突发事件、完成交通运输急难险重任务中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历练。党员干部要强化政治担当，增强斗争精神，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及时发现、有效防控、果断处置政治风险。

9.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

交通运输发展历史的宣传教育。加大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形势教育力度,党组(党委)负责人定期作形势报告。加强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选树道德模范。

10.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专项督查和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交通运输部系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和舆论引导,稳妥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修订完善《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1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办法》,制定部党组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要经常谈心谈话。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

12. 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程,为完成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健全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细化完善部属企事业单位、部管社团党组织建设分类指导措施,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修订基层党组织换届审批工作

制度,督促指导按期换届。探索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推进“智慧党建”。

13. 建强抓实党支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定部党组全面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落实部党组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实施办法。坚持固定组织生活日制度,提升“三会一课”质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推广应用学习强国平台、“支部工作”APP。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加强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所在党支部意见。选树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典型。切实发挥党小组作用。

14.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制定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实施意见,完善《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实施措施。规范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交纳日,创建党员先锋岗,开展党员民主评议,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机制。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对青年党员、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的分类管理。

15. 持续整治“四风”问题。组织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党组实施细则的督促检查。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重大部署,落实部党组集中整治交通

运输行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施意见,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防止领导干部利用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

16. 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联学联建机制。围绕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大调研,加强蹲点调研、“解剖麻雀”,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严格落实交通扶贫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17. 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强新入职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坚持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制度。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组织开展执纪审查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

18.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惩治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巡视巡察,加强审计监督。坚持“一案双查”,严

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19.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创新群团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广泛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巾帼建功等活动。持续开展“三用三送”暖心活动,丰富干部职工文体生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20. 教育引领青年成长成才。加强政治引领,推动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搞好传帮带,为青年干部健康成长引路搭桥、排忧解难。制定部党组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完善青年干部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经受锻炼的制度机制,组织开展青年支教扶贫、“根在基层”调研、青年志愿行动等实践锻炼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

21. 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机关党的建设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担当作为。坚持一级抓一级、一严到底,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22. 完善督促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的机制。定期督查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落实情况。与巡视巡察对接,推动被巡视巡察单位机关党建突出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党建工作通报、报告、述职、评议等制度。建立健全党委常委、纪委常委述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报告工作以及党代会代表任期履职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推进党建工作考核与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同步实施、有效衔接,把党建工作情况列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23.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需要和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应适当增加人员。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按正局级领导干部配备,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按正局级或副局级领导干部配备。新任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出缺,应在6个月内补齐。加强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健全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交流任职制度。将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党(总)支部以及群团组织等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把政治上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培养锻炼,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

24.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着力构建务实管用、符合交通运输特点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按规定保

障机关党建工作经费。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和调查研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墙等阵地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机关党建工作氛围。

中共交通运输部党组

2019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党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印发

